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注销机动车维修业户《备案》的公告

辖区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：

我局负责惠南科技园、东江科技园及陈江、惠环、潼侨、潼湖、沥林等镇（办）的道路运输市场管理，以下机动车维修业户《备案》申请注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对该维修业户《备案》予以注销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注销机动车维修业户《备案》明细表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4年3月15日